▶101年度完成訪視輔導案件-6件

項目	原預計訪	各階	各階段訪視案件之分配		
	視件數	前置作業階段	興(整)建階段	營運階段	件數
上半年	3	0	0	3	3件
下半年	3	0	0	3	3件
備註	 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之興建及營運階段。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要點」第6點規定,主辦機關每半年應辦理訪視件數如下:1.依促參法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達20件以上者,其應訪視件數以不低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該類案件總件數1/20為原則。 目前100年12月份工程會管考系統列管中已列管未簽約者共22件,已簽約未滿一年者共34件,總案件數共56件,故預估每半年訪查件數約為3件,101年預估查核件數約為6件。 				

▶101年度上半年完成訪視輔導案件-3件

案件名稱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臺北縣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精神復健機構案	101.3.30	衛生局
臺北縣陽光運動園區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轉移案	101.4.10	高灘處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營 運移轉案	101.5.24	光榮國中

▶101年度下半年完成訪視輔導案件-3件

案件名稱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新北市八里區第一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101.11.09	交通局
臺北縣板橋市重慶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整建營運案	101.11.12	重慶國小
淡水鎮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招商案	101.12.10	經發局